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9号）（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2021 年度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签署的《2021-2023 年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95K4M2J。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人保养老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养老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易概述、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人保养老于 2018 年按照统一交易协议签订为期两年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与人保养老协商一致，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人保养老续签《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

（二）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本公司与人保养老签署的《2021-2023 年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属于提供服务类的统一交易协议。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在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营销及客户服务等方面与人保养老开展持续性合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与人保养老获准经营并取得职业年

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对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创新发展进行业务合作，预估每年双方之间发生的合作费用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按照另行制定的业务合作执行方案执行。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双方将在遵循公允性原则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结算、支付，结算标准及具体金额依据双方另行制定的业务合作方案执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2023 年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以现场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2023 年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1-2023 年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